

兴平市交通局城市停车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陕西中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9月

兴平市交通局城市停车场项目

绩效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兴平市交通局城市停车场项目	评价资金规模	1,600.00 万元
主管部门	兴平市交通运输局	抽样资金规模	1,599.37 万元
市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经建科	年度实际支出	1,599.37 万元
评价机构	陕西中向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预算执行率	99.96%
评价分数	76.46	评价等级	良

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开工，2022 年 2 月 28 日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合格。完成建设内容为：停车场（含道路）共计占地 9000 m²、建设绿化区域 1001.28 m²、建设汽车综合服务中心（设物流服务区、咨询服务区、维修服务接待区、配件陈列与销售区、用户休息区、仓储区）1500 m²、配套建设附属配套设施，包括变电室、水泵房等，建筑面积为 130 m²、加油加气站 3570 m²、电动汽车充电区一处 700 m²。电动车充电桩 53 个、按照地面停车场停车位用地面积为（25~30）m²/标准，建设地面停车场生态停车位 106 个、按照机械式停车库停车位建筑面积（15~25）m²/标准，建设机械式停车位 70 个。

经评价，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76.46 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存在主要问题：

（一）前期工作准备不够充分：经评价组查阅相关前期准备工作资料，该项目存在因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前期工作办理时间过长、项目招标滞后，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问题，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够充分。

（二）项目初步设计论证不足：经查看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变更报审表》，项目建设期间发生 15 项设计变更，相关变更已经过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及设计方签章确认。15 项设计变更资料显示项目在初步设计时存在缺项、漏项的情况。

（三）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该项目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例如：①建设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为“项目实际停车位数量占设计停车位比例”该指标实质为数量指标，不能体现建设项目质量情况；②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可用车位（辆）372”该指标实质为数量指标，不能体现该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③经济效益下设指标一为“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 17160.26 万元”，存续期收益为单一要素，应当采用净现金流收益，根据该项目《兴平市城市停车场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平衡测算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产生的可供偿债的净现金流为 724.48 万元”指标值设置有误。经济效益下设指标二为“偿债覆盖倍数 1.31”偿债覆盖倍数是体现偿债能力的量化指标并非该项目产生的实质性经济效益。

（四）未按期上划专项债券利息：根据该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知悉，该项目

有明确的《债券利息支出预测表》、《资金测算平衡表》，分别对债券资金筹措计划和存续期间各年度利息支付情况进行了预计，本金于债券到期时一次性偿还。该项目债券利息由兴平市财政局代为支付，项目单位未按照债券发行相关规定上划兴平市财政局债券利息，项目未能够按照利息偿还计划执行。

（五）项目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2021年项目单位与陕西聚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建设内容为膜结构停车棚。2021年5月25日建设单位与万邦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采购60KW单枪、120KW双枪、7KW单枪充电桩。以上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未出具质量验收资料。

（六）项目进度未按计划进行：根据《关于兴平市城市停车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兴发改〔2020〕51号），该项目建设年限为“2020年-2021年”。结合竣工验收报告，该项目实际开竣工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至2022年2月28日”项目工期进度缓慢，未按照计划进度实施。

意见建议：

（一）及时跟进前期工作准备对接工作：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对接工作是项目管理中从规划阶段顺利过渡到执行阶段的重要关键环节。定期检查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确保所有前期准备工作都按照预定的时间表进行，按照政府部分要求即使准备相关对口资料，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二）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章监督管理的要求进行设计评审工作，避免产生设计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工程量产生较大差异，对项目预算评审工作、预算金额及后期竣工决算金额产生较大影响。

（三）加强绩效管理，优化绩效指标设定：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组织领导，重视绩效管理。进一步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专项债券项目的预算编制、申报审核、执行监督、评价应用等全过程，构建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目标管理与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的闭环系统。同时根据项目具体计划方案，制定与之匹配的绩效指标，确保各类指标的有效性。

（四）按约定履行利息偿付：根据《咸阳市兴平市城市停车场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以年利率4.5%预计每年利息支出，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计算该项目应支付利息72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应上划兴平市财政局债券利息111.00万元。建议项目单位做好各年度资金上划计划，合理安排资金，根据项目收益实际情况及时向兴平市财政局上划资金偿付专项债券利息。

（五）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制度：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执行“《兴平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第五章 后期(竣)交工程序 第二条 质监站根据交通局对公路工程的统一安排，组织进行交工验收。施工单位提供施工资料、设计单位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等资料。”的规定，严把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程序，妥善保存各项验收资料。

（六）优化建设项目进度管理：建议项目单位优化项目倒排工期计划表，确保所有相关方确认时间安排。优化可调配人力、设备与资金，以加快工程进度。审查并改进

工作流程，消除不必要的步骤。优化项目管理细节，定期检查施工进度与质量。

兴平市城市停车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兴平市城市停车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照地面停车场停车位用地面积为（25~30）m²/标准车停车位，机械式停车库停车位建筑面积（15~25）m²/标准车停车位，共计建设地面停车场生态停车位 312 个，建设机械式停车位 60 个，共计占地 9000 m²，并配备 50 个电动车充电桩；建设绿化区域 1001.28 m²；建设汽车综合服务中心（设物流服务区、咨询服务区、维修服务接待区、配件陈列与销售区、用户休息区、仓储区）1500 m²；配套建设附属配套设施，主要包括变电室、水泵房等，建筑面积为 130 m²。项目加油加气站 3570 m²；电动汽车充电区 700 m²。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立项、可研、设计、项目用地、项目选址、环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前期手续齐全，项目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了采购和招投标程序，确定了各标段中标单位和监理单位，项目已办理相关施工许可等各项施工手续。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正式施工，2022 年 2 月 28 日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二）绩效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缓解周边地区群众停车压力，项目

规划建设城市停车场、地下车库、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消费领域基础设施，将有效改善城市交通拥堵和停车难状况、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三）完成情况

该项目于2021年5月11日开工，2022年2月28日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合格。完成建设内容为：停车场（含道路）共计占地9000 m²、建设绿化区域1001.28 m²、建设汽车综合服务中心（设物流服务区、咨询服务区、维修服务接待区、配件陈列与销售区、用户休息区、仓储区）1500 m²、配套建设附属配套设施，包括变电室、水泵房等，建筑面积为130 m²、加油加气站3570 m²、电动汽车充电区一处700 m²。电动车充电桩53个、按照地面停车场停车位用地面积为（25~30）m²/标准，建设地面停车场生态停车位106个、按照机械式停车库停车位建筑面积（15~25）m²/标准，建设机械式停车位70个。

（四）资金投入、使用及结余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

依据兴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四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咸财债〔2020〕21号）文件，2020年专项债券资金1,600.00万元已下达项目主管单位兴平市交通运输局。

2. 项目资金使用

根据提供的财政云系统中预算执行情况表及相关财务

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专项债资金共支出 1,599.37 万元。

3. 项目资金结余

兴平市财政局下达兴平市停车场项目专项债资金 1,6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交通局实际支出 1,599.37 万元，结余 0.63 万元。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得分情况

按照中省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相关规定，突出对资金使用点位实际绩效的客观反映，强化资金使用终端问效。通过数据采集、座谈交流、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对兴平市城市停车场项目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为“76.46”分，绩效评级为“中”，绩效评价评分表如下表：

兴平市城市停车场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	12.00	75.00%
管理	24	19.50	81.25%
产出	40	25.90	64.75%
效益	20	19.06	95.30%
合计	100	76.46	75.46%

绩效评价得分：76.46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中

(二) 绩效评价结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兴平市城市停车场项目已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基本缓解周边地区群众停车压力，有效改善城市交通拥堵和停车难状况、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但仍然存在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初步设计论证不足、未按期上划专项债券利息、项目进度未按计划进行等问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共包含 4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75.00%。

其中，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程序规范；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基本明确合理，但存在因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前期工作办理时间过长、项目招标滞后，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等问题，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够充分；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15 项设计变更资料显示项目在初步设计时存在缺项、漏项的情况。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过程从专项债券管理、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组织管理三方面进行分析，共细化 16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24 分，实际得分 19.5 分，得分率 81.25%。

其中，专项债券资金及时拨付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定用途使用，项目专项债券预算管理规范；债券资金能够及时拨付项目单位，不存在债券资金闲置，专

项债券资金的实际成本合理可控；但项目单位未按照债券发行相关规定上划兴平市财政局债券利息，项目未能够按照利息偿还计划执行；预期收入测算依据充分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客观估计项目收益；成本费用测算依据有据可循能够在客观估计项目成本费用，该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该项目能够合理保证偿还债券本金、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该项目完全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包含4个二级指标，共17个三级指标，项目绩效指标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25.90分，得分率64.75%。

其中，该项目质量达标情况完成度较好，但停车位未达到预期建设数量、未见膜结构停车棚竣工验收资料、未见充电桩验收资料、监理单位未出具及与工程竣工验收相关的质量评价报告；工程未按照计划进度执行。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效益情况是本次绩效评价中的核心指标之一，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四方面进行分析共4个三级指标，项目指标权重为25分，实际得分19.06分，得分率95.30%。

其中，城市停车场项目在提升区域整体形象、创造就业岗位、解决停车问题、平衡周边工业企业生态环境等方面具

有良好的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强化协调控制，组建项目管理组织

建设单位成立了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该项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及与施工方联络工作。建设过程中领导全盘抓，分管领导亲自抓，规划建设科具体抓细致抓，相关科室密切配合。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质量保证等实行全过程负责，对项目承担风险责任和法律责任，全面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完成。

（二）严控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建设达标

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四项工程管理制度执行，强化建设管理。工程建设过程中，明确工程建设目标，提出工程质量要求，实行领导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择优选用资质合格、施工经验丰富、信誉高的施工单位，层层把关，确保工程质量；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全面及时整改到位，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达标。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前期工作准备不够充分

经评价组查阅相关前期准备工作资料，该项目存在因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前期工作办理时间过长、项目招标滞后，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问题，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够充分。

(二) 项目初步设计论证不足

经查看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变更报审表》，项目建设期间发生 15 项设计变更，相关变更已经过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及设计方签章确认。15 项设计变更资料显示项目在初步设计时存在缺项、漏项的情况。

(三)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该项目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例如：①建设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为“项目实际停车位数量占设计停车位比例”该指标实质为数量指标，不能体现建设项目质量情况；②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可用车位（辆）372”该指标实质为数量指标，不能体现该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③经济效益下设指标一为“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 17160.26 万元”，存续期收益为单一要素，应当采用净现金流收益，根据该项目《兴平市城市停车场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平衡测算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产生的可供偿债的净现金流为 724.48 万元”指标值设置有误。经济效益下设指标二为“偿债覆盖倍数 1.31”偿债覆盖倍数是体现偿债能力的量化指标并非该项目产生的实质性经济效益。

(四) 未按期上划专项债券利息

根据该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知悉，该项目有明确的《债券利息支出预测表》、《资金测算平衡表》，分别对债券资金筹措计划和存续期间各年度利息支付情况进行了预计，本金于债券到期时一次性偿还。该项目债券利息由兴平

市财政局代为支付，项目单位未按照债券发行相关规定上划兴平市财政局债券利息，项目未能够按照利息偿还计划执行。

（五）项目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2021年项目单位与陕西聚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建设内容为膜结构停车棚。2021年5月25日建设单位与万邦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采购60KW单枪、120KW双枪、7KW单枪充电桩。以上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未出具质量验收资料。

（六）项目进度未按计划进行

根据《关于兴平市城市停车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兴发改〔2020〕51号），该项目建设年限为“2020年-2021年”。结合竣工验收报告，该项目实际开竣工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至2022年2月28日”项目工期进度缓慢，未按照计划进度实施。

六、有关建议

（一）及时跟进前期工作准备对接工作

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对接工作是项目管理中从规划阶段顺利过渡到执行阶段的重要关键环节。定期检查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确保所有前期准备工作都按照预定的时间表进行，按照政府部分要求即使准备相关对口资料，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二）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工作

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五章监督管理的要求进行设计评审工作，避免产生设计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工程量产生较大差异，对项目预算评审工作、预算金额及后期竣工决算金额产生较大影响。

(三) 加强绩效管理，优化绩效指标设定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组织领导，重视绩效管理。进一步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专项债券项目的预算编制、申报审核、执行监督、评价应用等全过程，构建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目标管理与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的闭环系统。同时根据项目具体计划方案，制定与之匹配的绩效指标，确保各类指标的有效性。

(四) 按约定履行利息偿付

根据《咸阳市兴平市城市停车场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以年利率 4.5% 预计每年利息支出，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计算该项目应支付利息 72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上划兴平市财政局债券利息 111.00 万元。建议项目单位做好各年度资金上划计划，合理安排资金，根据项目收益实际情况及时向兴平市财政局上划资金偿付专项债券利息。

(五) 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执行“《兴平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第五章 后期(竣)交工程序 第二条 质监站根据交通局对公路工程的统一安排，组织进行交工验收。施工单位提供施工资料、设计单位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

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等资料。”的规定，严把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程序，妥善保存各项验收资料。

(六) 优化建设项目进度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优化项目倒排工期计划表，确保所有相关方确认时间安排。优化可调配人力、设备与资金，以加快工程进度。审查并改进工作流程，消除不必要的步骤。优化项目管理细节，定期检查施工进度与质量。